

高校内部审计的风险与防范

李东源

(西北师范大学审计处 甘肃·兰州 730070)

摘要 审计机构的相对独立性、审计范围的广泛性、审计方法及手段的滞后性等因素客观上决定了内部审计存在一定的风险。高校的经济业务活动在现阶段出现的一些新特点,又增大了这种风险。本文论述了高校内部审计风险产生的原因并提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

关键词 高等学校 内部审计 风险 防范

一、风险的成因

高校内部审计风险是指高校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漏报或内部管理上存在重大弊端或漏洞,而审计主体却认为财务报表是合法、公允的以及内部管理是健全有效的,并依此提出不恰当审计意见的可能性。近年来,随着办学规模的扩大和办学水平的提高,学校的经济交往活动日益频繁,资金活动量日显增大,由此而产生的会计信息也必然趋于复杂,一些虚假或错误的会计信息可能参杂其中,给内审人员的判断和评价增加了难度,相应地增加了审计风险。

(一) 审计范围扩大和业务复杂化带来的风险

随着内审工作的稳健发展,高校的内审人员不但要对本校及所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还要对本校及所属单位的预算内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基建维修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同时还要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审计范围的不断扩大,必然会增加审计人员的责任,进而加大内部审计的风险。

(二) 内部审计独立性不强带来的审计风险

高校都设有内审机构,但设置现状使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强,审计主体和体制并不十分健全和规范。目前,高校内部审计机构有独立设置的,有与财务处合署办公的,有与纪委监察部门合署办公的。由于审计主体缺位,岗位设置不合理和人员编制不足,审计队伍综合素质不高,使审计工作往往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和随意性。不能有效保证审计机构和人员在组织上的独立性,在业务工作中的自主性和权威性,就不能保证审计质量和规避审计风险。

(三) 审计成果利用不理想引发的风险

由于内部审计的强制性不如国家审计,而独立性、客观性又不如社会审计。因此,作为被审计对象,一般对内部审计的审计意见或建议不太重视。尽管不少学校领导对审计任务布置的多,但对后续审计及检查落实情况过问较少。内审部门与被审计部门都是学校下属的部门,在领导不追问的情况下,一些审计人员常抱着消极的想法,不主动去过问审计意见或建议的落实情况,以致屡查屡犯的问题在学校长久得不到解决,审计风险也就无法避免。

(四) 审计意见和建议不明确带来的风险

由于种种原因,有些高校内审工作只是对被审单位财务收支活动进行汇总和罗列事项,对发现的问题挖掘不够、提炼不足、分析不够,导致提出的审计意见也只是就事论事,重点不突出,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审计建议作为审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审计工作的质量和风险。

(五) 内审方法滞后带来的风险

高校内部的审计方法目前仍以账项基础审计为主,目的是“查错防弊”。内审人员风险观念淡薄,较少运用最新的以风险导向为核心的审计方法来防范和化解风险。内部审计中抽样技术虽已被广泛应用,但是内审人员基本上全凭主观标准和经验来确定样本规模和评价样本结果,这种判断抽样极易遗漏重要事项,形成审计风险。

(六) 会计基础工作质量不高,内控制度不严带来的审计风险

由于有些单位会计人员业务素质较低,账务处理不规范,导致会计信息失真;有些单位内控制度不完善,或者有制度不执行,使得会计内容反映不真实等等。如果内审人员不能合理估计被审单位的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轻信被审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不进行全面详细审计,则会形成不当甚至是错

误的审计结论,从而产生审计风险。

(七) 被审单位不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导致的审计风险

内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经常会遇到被审单位不配合工作,不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资料的情况。如隐瞒收入,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还有对外投资、担保、租赁等重大经济事项。这些问题如果被审单位有意隐瞒,内审人员往往很难发现,审计风险就必然产生。

二、风险的防范

(一) 提高学校领导对内审工作的重视程度,理顺内部审计管理体制

作为学校的职能部门,内审机构的独立性是相对的。要充分发挥内审的“经济警察”作用,进一步理顺内部审计所依存的外部环境关系,提高管理者对内审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同时内审人员应不断加强自身工作,给学校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以促使学校领导更加关注内审在改善和加强财务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工作中应及时向领导汇报审计发现的问题,以便于领导掌握真实情况,做出正确决策,这样既维护了单位利益,又可减轻审计人员的责任。

(二) 强化风险意识,建立风险责任制

要加强内审人员的风险意识教育,让其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从事内审工作,努力控制、防范和化解审计风险。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审计各阶段审计人员包括组长、主审的权力和责任,各审计人员应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只有审计人员严格遵循审计风险责任制度,才能避免或减少审计风险。

(三) 采用先进的审计理论和审计技术方法

内审人员要大力运用计算机辅助审计,强化制度基础审计,对被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予以充分重视,并结合高校经济运行的特点,正确地评价其内控制度,并不断探求风险基础审计技术和方法。

(四) 坚持和完善审计承诺制度,化解审计风险

为了防止被审单位以虚假会计资料应付审计人员,内审人员可根据有关规定,要求被审单位签订审计承诺书。审计承诺书应要求被审单位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无账外账簿和资产等做出承诺,对担保、抵押、诉讼、投资等重大事项做出说明,以界定会计责任,防范和化解这方面的审计风险。

(五) 委托外审或聘请兼职审计人员,降低审计风险

随着审计领域的不断拓展,新情况、新事物不断出现,审计人员不可能成为所有方面的专家。为了降低审计风险,内审人员对自己不熟悉的业务可采用委托社会审计或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人员的进行审计。这样既保证了审计工作质量,又分散了内部审计风险。

高校内部的审计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关键在于识别和防范。内审人员应努力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新颁布的《审计法》和《内审准则》等审计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内审工作质量。在审计工作中要有较强风险意识,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以谨慎的态度严格执行审计程序,通过分析判断,准确识别审计风险,制订防范风险的措施。还要善于回避和转移风险。对于内部控制制度薄弱、财务管理混乱、会计核算存在较多问题的被审计单位,审计人员应有意规避风险,学会自我保护。对于被审计单位执行的、涉及多个部门的某些政策,内部审计人员要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以明确责任,最大限度地降低审计风险。

参考文献:

1. 仇蕊:《内部审计风险的形成及防范》,《会计之友(中)》,2006年8月。
2. 颜日娟:《高校内部审计风险诱发因素及防范对策》,《会计之友(下)》,2006年4月。
3. 刘淑蓉,肖兵:《高校内部审计风险原因及对策研究》,《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科版)》,2003年第5期。
4. 钱永兴:《高校内部审计风险及其防范》,《经济师》,2006年2月。
5. 毛小进:《浅谈高校内部审计风险的成因及其防范》,《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

责任编辑:冯玉雷